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之章程大綱

（2025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之名稱為**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位於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 1-1104, Cayman Islands，或其他董事得隨時決定之地點。
3. 本公司設立之目的並無限制，並且本公司擁有完全之權力與權限實行任何公司法（修訂版）及其日後修訂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未禁止之目的。
4. 各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未繳足之股款為限。
5. 本公司之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000,000 元，分為 150,000,000 普通股，每股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 元。
6. 本公司有權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
7. 本章程大綱中未定義之大寫專有名詞應與本公司章程中之定義一致。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之章程

（2025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解釋

1. 開曼公司法所附之表格 A 不適用於本章程，除非與本文有不符之處：

“**適用之法律**”係指適用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開曼公司法或其他本公司適用之規則或法律。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係指依相關監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中華民國之證券交易市場或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與規章（包括但不限於（臺灣）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不定期發佈之法令規章），而經主管機關要求適用於本公司者。

“**章程**”係指原始版本或不定時經特別決議修訂之章程。

“**審計委員會**”係指董事會下由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

“**董事報酬**”之定義悉依第 75 條所規定。

“**董事會**”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係指除週六與週日外，加州、美國與中華民國銀行均營業之日。

“**資本公積**”係指發行任何股份超過票面額之溢價與本公司因贈與取得之收入。

“**開曼法下之合併**”係指依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合併。

“**董事長**”係指於全體董事中選出之董事長。

“**本公司**”係指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設備**”係指錄影、視訊會議、網路或線上會議之相關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其他影像通訊、網路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及電信通信設備，而使所有參與會議者間，彼此均能相互聽聞與被聽聞。

“**累積投票制**”為一種董事選舉機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每股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係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且應包含任何及所有獨立董事。

“**股利**”係指任何依章程決議發給之股利（無論為期中或期末），包括紅利。

“**電子記錄**”之定義與電子交易法中之文義相同。

“**電子交易法**”係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修訂版）。

“**除外發行之股份**”之定義係依第 6 條所規定。

“金管會”係指中華民國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櫃買中心”係指在中華民國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係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被選舉為“獨立董事”之董事。

“公開資訊觀測站”指證交所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

“股東”與開曼公司法中之定義相同。

“章程大綱”係指本公司之章程大綱。

“新台幣”係指中華民國之貨幣。

“選擇權”係指用以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股份之權利、選擇權或認股權憑證。

“普通決議”係指由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如允許委託）於公司股東會以簡單多數決所為之決議。於投票表決計算多數決時，應包含股東依本章程有權行使之表決權數。

“董事會之法定人數”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係指董事之過半數。

“股東名簿”係指依開曼公司法應保存之股東名簿，且除另有規定外，應包括股東名簿之任何副本。

“註冊辦事處”係指本公司目前之註冊辦事處。

“限制型股票”之定義係依第 10-1 條所規定。

“中華民國”係指台灣，中華民國。

“印鑑”係指本公司之普通印鑑及其複製之印鑑。

“秘書”包括任何受指派執行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人。

“股份”係指本公司不時發行之各類別股份。

“特別決議”係指由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如允許委託）於公司股東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多數決（或本章程設定之更高成數）所為之決議，倘該會議通知已合法載明該決議將以特別決議進行。於投票表決計算多數決時，應包含股東依本章程有權行使之表決權數。

“開曼公司法”係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修訂或重新制訂。

“從屬公司”係指就任一公司而言，(1) 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過半數資本總額之公司；(2) 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3) 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以該公司相同者；及(4) 與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重度決議”係指於股東會，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或若出席股東（親自或委託他人）之股份總數雖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決議。

“集保結算所”係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指公司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以公司名義持有之庫藏股。

“證交所”係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係指美國之貨幣，且分（cent 或¢）亦應如此解釋。

“副董事長”係指於全體董事中選出之副董事長。

“視訊會議”係指股東（以及所有被允許參與股東會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之主席和董事）僅得透過通訊設備參加及參與的股東會。

“書面”包含得以可視格式表達或重製文字之所有方式，包括電子記錄。

單數詞語包含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含義。

表述個人的單詞包括公司、合夥、有限公司或其他商業組織之含義。

涉及法令規定之部分，應包含該等規定之修正、重新制定或取代者。

“得”應被解為允許，而“應”應被解為強制規定。

帶有“包括”、“尤其”或任何類似之表達語句應理解為僅具有說明性質，不應僅限制其該等表述前所描述之詞語之意義。

標題僅作參考，在解釋本章程時應予忽略。

電子交易法的第 8 條及第 19 條第 3 項不適用於本章程。

營業開始

2. 本公司設立後，得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點開始營業，儘管只有某部分之股份已被分配。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3. 董事會得以本公司資本或任何其他款項支付因本公司成立和設立而生或相關之所有費用，包括登記費用。

股份發行

4.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依本章程或章程大綱之規定（與任何本公司股東會之指示），在無損於現有股份權利之情況下，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為分配、發行或授予選擇權或處分股份，且所發行之股份，無論係該股份就股利、盈餘分派、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且董事會得依法令或本章程變更該等權利。但除非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不得折價發行。於股份在證交所上市或櫃買中心上櫃期間，不論本章程如何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律之情況下，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洽集保結算所登錄在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交易股份之持有者之相關資料，且對於任何經集保結算所所提供予本公司之記錄載明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者，本公司應承認其為股東，上述記錄並應構成股東名簿之一部分。

4-1 本公司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董事會決議，及特別決議之同意，發行相較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具有優先權利之股份（“特別股”）。在任何特別股發行前，章程應修訂以載明該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且此對於任何特別股權利之變更亦適用之：

- (a)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b) 於公司清算或其他資本返還時，特別股分配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
- (d)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及
- (e) 本公司經授權或必須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程序及方法；或贖回權不適用之聲明。

5.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本公司發行新股不得超過授權資本之範圍。

6.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經金管會、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於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本公司亦得以保留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之部分供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員工認購。為免疑義，本章程第 6 條不適用於基於下列原因或與之相關而發行之股份：合併、分割、資產收購、公司重整、股份轉換、股份分割、股份交換、可轉換證券之轉換、公司債或優先股、其他以現金以外作為對價而發行之股份、於行使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獎勵或其他權利時發行之股份，或發行限制型股票（以下稱「**除外發行之股份**」）。

7.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儘先分認新股（於依本章程第 6 條提撥公開發行及員工認購部分後）。公司應在前開公告與通知中聲明，如任何股東未依指定之期限依其原持有股份比例認購新股者，視為喪失其優先認購權。如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以分認一新股者，數股東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認股股東延欠繳交股款時，公司得定不少於一個月的期間催告認股股東繳足股款，並聲明如逾期未繳視為放棄其優先認購權利。若原有股東未於前述期間認足者，包括認購但未於期限內繳足股款者，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前述股東優先認購權不適用於除外發行之股份。

8.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9.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一個以上之激勵計畫，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予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任何員工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者，得以員工身份而非董事身份參與激勵計畫。根據此等激勵計畫得認購（尚未認購）之股份最高總數以當時本公司登記之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份總數之 15% 為限。

10. 依第 9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10-1. 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該等新股之發行不適用本章程第 6 與 7 條之規定。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若員工未達成發行辦法中之既得條件，公司得依第 120-3 條規定收買已發行予員工之限制型股票。

11. 本公司得依上開第9條所定之激勵計畫，與其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股份認購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以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的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與條件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之激勵計畫所載條款。

12.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本公司不得發行無面額股票。

13. 本公司應備置股東名簿。

股份權利之變更

14.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如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無論公司是否已清算，除該類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之。縱有前述規定，如果本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損及任一類別股份的優先權，則該等修改或變更除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外，亦須經該類股份股東個別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5. 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應適用於各類別股份之股東會；惟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受委託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過半數之人。

16. 授予各類別股份持有人之優先或其他權利，因本公司創設與該股份較優位或權利相同之其他股份，則被視為有變更。

股份轉讓

17.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若有此要求）均應為書面，且經由讓與人或其代理人簽署。於受讓人之名稱登錄於股東名簿前，讓與人仍應被視為股東。

18. 股份得經由下述方式轉讓：

(a) 依本章程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股東得簽署轉讓文書以轉讓其全部或一部股份。於受讓人之名稱登記於公司股東名簿之前，讓與人應被視為股份持有者。

(b) 無論第18條(a)項如何規定，於開曼群島法律允許之情形下，董事會得同意本公司各類別股份透過相關系統（包括集保結算所或任何透過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之股份轉讓或交易之方式），以不簽署轉讓文書之方式轉讓股份。公司應依據相關系統之規定、設備與要求，通知股份持有者提供（或由該持有者指派他人提供）透過相關系統轉讓股份所有權所需之指示，但該指示不得違反本章程、開曼群島法律以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不承認信託

19. 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得依任何信託關係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無需承認亦不受拘束，或被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受通知）任何衡平、或有、將來或部份之利益，或就任何不滿一股部份之任何利益，或（除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任何其他股份上之權利，但不含對登記持有人之所有股份之無條件之權利。

授權文件之登記

20. 本公司有權就任何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死亡或結婚證明、委任書或其他文件之登記收取合理費用。

股份移轉

21. 若股東死亡，在其為共同持有人情況下之其他生存共有人，以及在其為單獨持有人情況下之法定代理人，為本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股東權益之人，但本條規定並不免除死亡股東遺產就任何其單獨或與他人共有之股份之任何責任。

22. 任何因股東之死亡或破產或清算或解散（或轉讓以外之其他情形）而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其應依董事會隨時要求提出證明且於符合後述規定之前提下，得選擇登記其本人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依該死亡或破產之人可能採取之方式將該股份轉讓予其指定之他人並登記該他人為該股份之受讓人。縱有上述規定，如董事會於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即有權利拒絕或暫停該股份轉讓登記者，董事會應有拒絕或暫停上述登記之權利。若取得所有權之人選擇登記其本人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者，應送交或寄送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表明其上述選擇。

23. 任何因持有人之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或轉讓以外之其他情形）而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應享有如同其本人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時相同之股利及其他利益。惟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登記為股東前，不得行使股東於股東會之權利。董事會得隨時通知要求該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選擇以其本人受登記或轉讓該股份，若九十日內未遵循通知上之要求，董事會於其後得拒絕給付就該股份之股利、紅利或其他金錢，直至其遵照該通知之要求辦理為止。

備忘錄與章程之修訂、註冊辦事處地點之變更與資本額之變動

24. (a) 在開曼公司法規定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

- (i) 根據本公司於股東會之決定，增加依普通決議所定之股本並訂其每股金額，以及此等股本所得享有隨之權利、優先權及特別權；
- (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和分割為較其現有股份數額為大之股份；
- (iii) 將全部或部分之股份分割為較其現有股份數額為小之股份；
- (iv) 銷除任何於普通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以及透過銷除股份減少其授權資本額。

(b) 所有依前條規定創設之新股應與原有股本之股份同樣適用關於轉讓、移轉及其他規定之限制。

(c) 於符合開曼公司法前提下，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

- (i) 更改其名稱或變更其營業目的；
- (ii) 減少其資本及任何資本贖回準備金；
- (iii) 變更或增加章程；
- (iv) 變更或增加章程大綱任何有關營業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的事項。

(d) 於符合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以董事會之決議變更其註冊辦事處之地點。除註冊辦事處外，本公司亦得依其決定設立辦事處或營業地。

(e) 於符合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

- (i)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利及/或紅利及/或其他依本章程第 121 條所定之款項；
- (ii) 本公司之合併（開曼法下之合併不在此限）、股份轉換與分割；
- (i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iv)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或

(vi)發行限制型股票。

(f)於符合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解散時之程序應為：

(i)如本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普通決議為之；

或

(ii)如本公司係因前述第 24 條(f)項(i)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經特別決議為之。

(g)於符合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非經重度決議，不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中法定私募之規定發行有價證券，包括選擇權、認股權憑證與可轉換公司債。

(h)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公司得經普通決議以減資及分派股本之方式贖回或買回其股份。除開曼公司法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外，該等贖回、買回及分派股本時，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

就前述贖回或買回之股份，經普通決議公司得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以現金或特定財產分派股本，惟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分派予股東時，其退還之財產種類、財產價值及抵充之數額，應(a)於送交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b)股東會普通決議以及(c)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24-1.公司上櫃掛牌後，若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櫃，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

25.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常會，並於通知書中載明該次開會係為年度股東常會。依據本章程，年度股東常會須於董事會所指定之時間與地點召開。

25-1.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實體會議、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混合型會議）為之。

25-2. 股東會開會時，如依據本章程得以通訊設備方式為之，包括視訊會議以及混合型會議，股東以通訊設備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混合型會議或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26. 除年度股東常會外，其他股東會應稱為股東臨時會。

27.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若董事會決議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則應於董事會做出該決議後二日內向櫃買中心或證交所申報以取得核准。若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28. 董事得於其認適當時，召開本公司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應於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請求召開股東臨時會，召開本公司股東臨時會。

(a) 股東請求於股東臨時討論之事項及理由應以書面記明，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並交存於註冊辦事處，且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個或多個請求者簽名。

(b) 若請求交付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時，得由請求者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若該股東臨時會係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請求者應向櫃買中心或證交所申報以取得事前核准。惟任何依本條款召集之會議應於前述十五天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為之。

(c) 請求之股東召集前述之股東會應儘可能以董事召集股東會之相同方式自行召集之。

28-1. 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股東會之通知

29. 年度股東常會通知應至少於三十日前給予有權出席並投票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前述之三十日不計入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之日以及會議當日。

30. 股東臨時會之通知，應於十五日前給予有權出席並投票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前述之十五日不計入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之日以及會議當日。

31. 縱使股東會召開之通知期間較本章程所定期間為短，但如果經所有有權參加該年度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視情況而定）之股東同意，該等股東會視為已合法召集。

32. 股東會之程序不因非故意漏發股東會通知予任何有權受通知之人，或有權受通知之人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而無效。

33. 於櫃買中心上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29 及 30 條之規定將與會議討論事宜有關的資料與通知一併發出，並應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傳輸該資料和通知。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及前述資料，併同寄送給股東。本公司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可得取得，並應於年度股東常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前五日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若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之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則應於年度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34. 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金管會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b) 變更章程，

(c) (i) 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之契約，(iii)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本公司營業或財產，(iv) 受讓他人全部之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從屬公司外之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相同範圍業務之行為。

(e)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現金方式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或依第 121 條將資本公積或其他之金額轉增資。

(f)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g)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

(h) 減資。

(i)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35. 董事會應將本公司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於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36. 董事會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年度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由其律師或會計師陪同隨時查閱之。

37. 董事會得延後任何依本章程召開之股東會，並應於預定開會日期前將延會通知發出予各股東。延後開會之通知應以與原股東會發出通知相同之方式發出。

38. 公司之董事有權收受股東會通知，且有權列席並聆聽。

股東會之程序

39. 除非出席之股東已達法定人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人數係指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為計算股東會之法定人數，不具投票權之股份不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達法定人數後，就所有之議案均應構成法定人數，即使會議中法定人數不足，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只要任何議案均經至少過半數法定人數通過即可。

40.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編製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呈報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年度股東常會承認。董事會並應將已於會議獲得承認之財務報表及有關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紀錄，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分發或公告各股東。

41. 若於指定為股東會之時間出席股東未達法定人數，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且須符合依第 39 條規定原股東會要求之出席法定人數。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該會議之法定人數，股東會主席應宣布該股東會流會或將之延後至下一星期之同時同地。若該延後股東會於指定時間一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主席應宣布流會。

42.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於股東會中交付表決之議案應以投票為之。

43. 不得以舉手表決代替投票表決。

44. 本章程任何規定不得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就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決議方式有瑕疵尋求適當救濟，在適用之法律允許範圍內，任何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5. 除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任何被提付於股東會股東決議、許可、確認或接受之事項得以普通決議通過之。

46. 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流通在外股份之股東，於相關停止過戶期間（即本公司停止股東名簿變更之期間內）前，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年度股東常會議案。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董事會應將股東所提議案列為股東常會之議案，除(a) 該議案股東持有之股份數未達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一，(b) 該提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 該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d) 董事會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收受該提案，或(e) 議案超過三百字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得依職權列入議案。

47. 董事會應建立股東會之議事規則，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施行，且該規則與程序應符合本章程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股東投票

48.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之股東，或經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股東，就其持有之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持有超過一股之股東於表決時就股東會同一議案應集中投票，若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則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投票。

49. 於登記為共同持有人之情形，投票時應計算順位較先之本人或其代理人，而不計其他共同持有人之表決權。為此目的，順位應依姓名於股東名簿登記順位孰優先而確定。

50. 心神喪失之股東，或經有管轄權之法院對其精神失常核發命令之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得由其監護人、管理人、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同此性質經法院指定之人為其行使表決權，且該等監護人、管理人、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人得委託之代理人行使之。

51. 非於該股東會之登記基準日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股東者，不得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其就本公司之股份尚未支付所有當時應支付之請求或其他金額者亦同。

52. 投票得由股東本人親自為之或委託他人為之。股東得以本公司所提供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指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投票，但每一股東僅得簽署一份委託書委託一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表決。

53. 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於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惟公司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訂之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或其他要求，董事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時，其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此等股東無權受通知以及無權行使表決權。為避免疑義，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行使表決權之權利。

53-1.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54. 股東依第 53 與 53-1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向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停止過戶與登記基準日之確定

55. 為確認何等股東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或延期會之通知，或有權收受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款項，或為其他任何目的確認股東身份時，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訂特定期間內股東名簿不得為股份移轉之登記。若本公司股份在櫃買中心上櫃或證交所上市交易期間，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年度股東常會（含當日）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含當日）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分派股利基準日（含當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56. 董事會得事先訂定基準日，該基準日不得超過各該會議前六十日或少於五日，若非會議之事由，則不得超過該事由前六十日，且在此情況下，只有已登記於股東名簿上之股東始有權視情況接收通知或表決或同意，以及收受股利與任何分派款項，即使尚有任何股份移轉登記進行。

委託

57. 指定代理人之委託書應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書面簽署。若委任人為公司時，由公司高階主管或經合法授權之代理人簽署。代理人不需具備股東之身分。一旦股份在櫃買中心上櫃或證交所上市，指定代理人之委託書之形式應為董事會不定期通過之一般或普通形式，亦得明文指出係用於特定會議或延期會。

58. 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於相關停止過戶日前）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9. 委託書應備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為該目的而於開會通知中所指定之處所，或其他於公司於該會議或延會五日前寄發之委託書（且委託書上所記載之人係擬於該會議中投票者）所指定之處所。本公司自同一股東收受二份以上委託書時，以最先送達本公司者為準，但後送達者載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60.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1. 於股份在櫃買中心上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內，委託書之使用及徵求均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法人股東

62. 任何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為股東時，得根據其組織文件，或如組織文件沒有相關規範時以董事會或其他有權機關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作為其在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的代表人，該被授權之人有權代表該法人股東行使與作為個人股東所得行使之權利相同的權利。

反對股東收買請求權

63. 股東會決議通過下列事項之一時，於會議前或會議中已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者，可依本章程請求公司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a) 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因解散所為的轉讓不在此限；

(c) 公司分割其任何獨立營運或得獨立營運之部門或營業、合併、股份轉換或以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的方式取得或轉讓資產與債務；

(d) 公司受讓或承受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前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64. 在前述第 63 條事由發生時，異議股東應於股東會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請求本公司收買其股份。該書面中應指明欲請求本公司買回之股份類別、股份數及收買價格。

65. 若股東與本公司就股份價格達成協議，本公司應依本章程與適用之法律之規定，於決議日起九十日內買回股份並支付價款。如股東與本公司無法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本公司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該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如本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該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若股東與本公司於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本公司應於上述六十日之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在適用之法律允許範圍內，此事件之管轄法院應包括台灣地方法院。

66. 支付予股東之股份價款，應與股票及本公司與股東合法簽訂之股份轉讓文書之交付同時為之，股份之移轉於價款支付時生效，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並應據以更新之。

67. 無論股東是否業已依據第 63 與 64 條行使收買請求權，若本公司宣布取消前述決議之事項，或適用之法律禁止本公司買回相關股份，則股東依據第 63 與 64 條提出之請求失其效力。股東未於第 64 與 65 條所訂時間內提出請求者，視為已合法放棄其依第 63 與 64 條所享有之權利。

無表決權股份

68.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且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a) 本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c) 由本公司與(i)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或 (ii) (a) 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從屬公司或 (b)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69. 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就任何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且其利益可能與公司之利益衝突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股份，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不得在股東會上就該議案加入表決，且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但為計算出席法定人數之目的，此等股份仍應計入出席該股東會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於前述有自身利害關係股東被委託參加並於股東會投票之情況下，在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下，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69-1. 董事如將其所持有之股份設質，應通知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董事

70.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五至九人構成（不含備位董事），每一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於符合相關適用之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櫃之要求）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不定時以特別決議增減本章程所訂之董事人數之限制。依第 102 條選出董事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選出一名董事長與一名副董事長。為免疑義，董事長因請假或任何原因無法行使其職權時，副董事長應代之行使本章程賦予董事長之權力與權限。

71.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72.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原當選人不符前述第 71 條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於符合第 71 條要求之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者，當然解任。

73. 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公司應設置不少於三人之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應達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74.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或行使其權限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除非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允許，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75. 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參考同業一般接受標準定之(即“**董事報酬**”)。董事亦有權要求支付所有因出席往返董事會或董事指派之委員會，公司股東會，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或其擔任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產生的差旅費，住宿費和其他費用，或者依據其與公司簽訂之服務合約或契約支領之固定薪水，或者選擇混合前述第一種方式及第二種方式。

76. 除董事之一般報酬外，股東得經股東會時通過普通決議以給予為公司執行特殊業務或服務、或代表公司執行特殊任務之董事特別報酬。同時擔任公司顧問、業務或其他專業職務之董事，除其擔任董事之報酬外，亦可就其所擔任之董事職務而受有額外報酬。

77. 董事或備位董事得配合其董事職位而兼任於本公司其他營業處所或場所，至於所適用之期間及條件以及因此給予董事之任何報酬，由董事會決定。

78. 董事或備位董事得為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行號擔任本公司之專業職務，且該董事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應就其所提供之專業服務受有報酬，如同其未擔任本公司董事或備位董事時一般。

79. 本公司得於股東會中訂定董事持股成數之限制，惟於該持股成數尚未訂定前，董事應不受持股成數之限制。

80. 董事或備位董事得擔任或成為其他由本公司所設立公司之董事或其他經理人，或對該公司有自身利益，或就本公司居於股東地位利益之他公司有自身利益或其他情形時，該董事或備位董事自該他公司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或因其就該他公司之利益關係所受有之報酬或其他利益，對本公司概無任何責任。

81. 若董事或備位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事項具有利害關係時，應依適用之法律公布與揭露該利害關係之性質。如討論任何第 24(e)(ii)到(v)條規定之併購交易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交易之理由，本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即使有前段規定，各該董事或備位董事皆不應因與本公司締約（無論係居於賣方、買方或其他地位）而喪失資格或解任，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簽訂之契約或交易，均不因董事或備位董事對之有任何自身利益，即避免該交易，且董事或備位董事不因基於該等董事職務之忠實義務而應將簽訂契約或其自身利益而對任何該契約或交易所實現之利潤歸入於本公司。

82. 縱使本章程有任何相反之規定，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就該議案，董事會之決議針對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備位董事

83. 董事因缺席、病假或其他原因而預期將無法參與董事會者，得指派任何人擔任備位董事以代表其行使職權。於該董事缺席時，此受指派者基於擔任備位董事之職務有權出席董事會並參與表決，並得代替該董事於董事會上為任何該董事基於其董事職務而被允許或被要求之行為，如同該備位董事即為該董事一般。但該備位董事應於該董事不再擔任董事職務或停止對該備位董事之指派後，解除其職務。任何基於本條所為之指派或停止指派，應於指派或停止指派備位董事之該董事寄發書面通知時方生效力。

董事之職權

84. 本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負責，其得支付因本公司之行銷、登記與設立所生之全部費用，且得行使本公司所有與此相關之權力，但該權力之行使應符合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本章程或相關規則，本公司並得於股東會中訂定公司應行使之權力，惟若該規則未作成時該董事之先前行為係為有效，則該行為並不因公司嗣後股東會中通過之新規則而無效。

85. 在不違反前述第 84 條之情況下，無論經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之方式，董事得隨時以授權書指派任何公司、行號、個人或團體，擔任本公司基於該授權書指定之目的而擁有權力、權限與裁量權之法定代理人（不得超出董事基於本章程而被賦予行使之權力），且受一定期間及其他董事認為適當之條件之限制。此外，授權書中亦得記載董事認為對與該法定代理人接洽者具保護性或便利性之條款，且得授權此等法定代理人將其所被賦予之權力、權限及裁量權再行委託予他人。

86. 所有支票、本票、票據、匯票、其他票據以及本公司所有其他收受款項之收據，皆依董事不定時依決議而為簽章、開立、承兌、背書或為其他簽署行為。

87. 董事會應將董事會議事錄編製成冊以供下列目的之用：

(a) 由董事會指派公司之經理人；

(b) 每一董事會或其下之各個委員會出席董事之姓名（包括以備位董事或基於委託書出席者）；

(c) 本公司股東會、任何類別股東之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下各委員會之所有決議及程序。

88. 在不違反本章程之前提下，董事得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為貸款、以其事業、財產與未繳之資本或其任一部分提供抵押或設定擔保，以及發行債券、具債券性質之股票以及其他有價證券，以償付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人之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

經營管理

89. 董事得不定時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提供本公司經營管理事務，而董事依照下列三項所提供者並不影響本項賦予董事之一般性權力。

(a) 董事得隨時設置任何委員會、地區理事會或代理人以經營本公司事務，並得指派任何人為該等委員會或地區理事會之成員，或經理或代理人，並得訂定其報酬。

(b) 本公司董事得隨時將董事當時被授與之任何權力、權限與裁量權，委託任何委員會、地區理事會、經理或代理人行使，且得授權地區理事會等任何當時成員填補缺額，並得不論缺額之人數而行使其職權，該指派或委託之條款及條件得由本公司董事視適當情形決定之。本公司董事得隨時停止指派，並得撤銷或變更該指派，惟若受指派成員之行為出於善意且該指派之撤銷或變更未經通知，則對該成員之指派應不受影響。

(c) 前述之任一受指派之代表得經本公司董事授權後，得將其當時被賦予之權力、權限及裁量權再委託予他人。

董事會程序

90.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應於其認適當時集會以分派業務、召開、延會或另定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問題應被決定，在董事會上提付表決之決議以及其他議案應於達董事會之法定人數之董事會中，由出席之董事與備位董事以多數決決之，且不得有票數相同之決議被通過。董事會主席並無第二次表決權或決定票。一個董事同時為備位董事時，在其指派者未出席時，除其本身之投票權外，其尚有權代理該指派者投票。惟若指派者亦出席該董事會時，備位董事所為之表決應不予計算。

91. 董事長得，或秘書於受董事長請求時，應隨時召開董事會。倘該會議通知已口頭告知（向本人或透過電話）或係經由郵件、電報、電傳打字、電傳傳真、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可閱讀文字之方式送達至公司所知之董事最後地址，或其他董事基於本目的而提供之地址，則應視為該通知已合法送達予董事。除非在緊急情況下，過半數董事已事先、於董事會會議中或會議後免除此項通知要求，否則應至少於七日前寄發書面通知予各董事。該免除、同意或許均可應保存為公司記錄或成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通知之免除不須說明任何一般或特別董事會之目的。

92. 若一個董事會已達董事會之法定人數，即使其後有董事離席，只要任何將採行之行為均由達到董事會之法定人數之董事會過半數董事或備位董事同意行之，仍得繼續為決議。

93. 為本章程第 90 條之目的，若一董事未出席，其指派之備位董事或該董事委託之代理人應被計入董事會之法定人數。若一董事同時擔任備位董事，當指派者未出席時，其應以兩個人次被計入董事會之法定人數。

94. 儘管有任何缺位，在位董事（或視情況為單獨在位董事）仍能繼續行使職權，惟若董事人數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在位董事或任一董事僅限行使依據下述第 103 與 104 條規定召開股東會以補選董事人數至章定人數之職權，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使相關職權。

95. 董事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將其任何權力委託予董事會成員（包括於董事缺席時所指派之備位董事）組成之委員會行使；任何依此成立之委員會應於行使其被賦予之權力時遵守董事所訂之規則。

96. 委員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或延後會議。除適用之法律另有規定，於任何會議中提出之問題均應以出席之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表決通過行之。

97. 董事會或委員會中之所做成之所有行為（包括備位董事所做成者），即便嗣後發現指派董事或備位董事之決議有若干瑕疵，或其中任何人不具備董事適格，先前所為行為仍為有效，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及/或具備相關董事或備位董事資格之董事相同。

98. 董事會成員或任何委員會成員得透過視訊或類似之通訊設備，以所有與會人員皆能同時見到及與彼此溝通之方式參與董事會或委員會，而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者，應視同親自出席。

99. 董事而非備位董事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董事會或委員會。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作為代理人出席董事會者，應出具僅針對特定委託事項之委託書，其中載明與召開本會議有關而賦予代理人之權力與權限。代理人應計入董事會之法定人數，且代理人之表決視為原委託董事之表決。

100. 董事會之議事規則應由董事會依本章程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建立之。在不違反前開前提下，董事得訂定其認為適當之程序。

董事之選舉

101. 本公司得於股東會選舉任何人為董事，投票應依第 102 條計票。股東無論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達股東會選舉一名或多名董事之法定人數。

102. 董事之選舉應依投票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之股份乘上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其選票所指明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由與將選董事席次相當所得選票代表投票權較多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a) 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得採取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該候選人提名之規則與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隨時制定的辦法，該辦法應符合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本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的規定；(b) 依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之要求，前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於選舉獨立董事時亦應適用之。

103. 董事因故缺額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本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104. 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公司應自最後一位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補足缺額。

董事之辭職、解任或不符合資格

105. 任何董事均得於發出書面通知予董事會之同時有效辭職，除非該通知載明較晚之時間作為辭職生效日。

106. 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任任何董事，無論是否另行選任他人續任；惟公司得解任全體董事並同時依本條及第 102 條改選董事，且除非於解任與改選時另為決議，否則現任董事於解任案通過時自動提前解任。

107. 董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任：

- (a) 依本章程解任；
- (b) 以書面通知公司之方式辭職；
- (c) 死亡，破產，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或與全體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 (d) 經相關管轄權法院或機關裁決其為或將有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或依適用之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 (e) 曾犯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i) 尚未執行，(ii) 尚未執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f)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i) 尚未執行，(ii) 尚未執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者；
- (g)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i) 尚未執行，(ii) 尚未執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者；
- (h)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i) 受輔助宣告（定義依中華民國民法規定）尚未撤銷。

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c)、(d)、(e)、(f)、(g)、(h)與(i)款任一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

108.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及/或章程之重大事項，但股東會未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於適用之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為此目的且於適用之法律允許範圍內應包括台北地方法院）裁判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項者，則為本條之目的，終局判決應由該有管轄權法院為之。

108-1. 在沒有限制股東於開曼法令下可以提出的請求和救濟方式的情形下，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及/或章程之重大事項，於臺灣法令許可的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對董事提起訴訟，並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08-2. 於櫃買中心上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其相關函釋）之前提下，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於任期中累積轉讓超過其於股東會選任為董事當時（「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 50%時，不待股東會決議，其董事當然解任。於櫃買中心上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其相關函釋）之前提下，當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之人於（i）其選任當時後至就任日之期間或（ii）其當選董事之當次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累積轉讓超過其於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 50%時，其當選失其效力。董事於本第 108-2 條增訂前已於任期中轉讓之股份數，應計入董事累積轉讓持股數。雖然如此，本第 108-2 條不溯及適用，董事於本第 108-2 條增訂前已於任期中累積轉讓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 50%者，其董事不因本第 108-2 條之增訂而當然解任。為免疑義，於本第 108-2 條增訂後，董事新增轉讓持股應適用第 108-2 條規定，且於計算董事累積轉讓持股數時，應併同本第 108-2 條增訂前之轉讓股份數累計之。

公開收購

109. [刪除]

印鑑

110.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定，設置公司印鑑一式。就該印鑑之使用，任何人須獲得董事會之授權，或經董事會授權得代表董事會之委員會授權，始得使用公司印鑑。任何文書在加蓋公司印鑑後，亦應由一位董事或秘書或出納秘書或董事會依此目的所指定之他人簽名。

本公司得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地區備置複製之公司印鑑以供使用，各該複製之公司印鑑應為公司印鑑之真本。董事會亦得決定於該地區使用之公司印鑑刻面上加註各地區之名稱。

本公司之董事、秘書、其他經理人或代表人或代理人得於未經董事另行授權之情形下，於須經其以公司印鑑認證或須送交予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公司登記處之公司文件上，於其簽名處加蓋公司印鑑。

經理人

111. 本公司得設置一名總經理，經董事會指派之秘書或出納秘書一名，董事於必要時亦得不定時指派其他經理人，董事並得不定時就其條件、報酬、職務內容、不符資格與解任事由加以規定。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

111-1. 於股份在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由董事會指定或解任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並以之為本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處理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規則所規定之事務。

股利

112. 所有宣布之股利應向於董事宣布股利所訂基準日時已登記為股東者支付。

113. 除適用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i)該年度稅前利益之 3.0%至 7.5%作為員工酬勞（下稱「員工酬勞」），其應按本章程第 9 條所定之員工激勵措施所認可之方式予以發放，且得發放予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員工，以及(ii)最多相當於該年度稅前利益之 2%作為董事額外酬勞。儘管有前述規定，於本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本

公司發放員工酬勞及上述董事額外酬勞前，應先保留累積虧損之數額。於開曼法律允許之狀況下，經董事會 2/3 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之。為免疑義，計算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額外酬勞之「年度稅前利益」，係指尚未扣除及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額外酬勞之稅前利益。前揭員工酬勞之發放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告股東會。依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且除任一股份所附之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以董事會建議之盈餘分派案，依本章程第 24(e)(i)條由股東會重度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就已發行股份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及授權從本公司合法可用之資金中撥付該股利與其他分派。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具前開盈餘分派議案：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年度盈餘」），公司(i)於彌補歷年虧損後並於分派盈餘時，得提撥年度盈餘 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為止；及(ii)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部分年度盈餘作為特別盈餘公積。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營運因素下，董事會得提出不低於扣除前開(i)至(ii)後之剩餘年度盈餘 10%，加計依董事會全權決定之一定比例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股利之議案。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前開股東股利得以現金分派，或以發行新股方式（亦即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繳足供分派之未發行股份股款，以轉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按比例作為股利分派予股東，亦或以綜合前二者方式或係以紅利形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應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10%。公司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得將股利之全部或一部，及/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分派與股東，並報告股東會。

113-1. 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得決議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惟盈餘分派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經股東會重度決議通過。前述提案應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提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提交董事會決議之。依本第 113-1 條分派盈餘時，本公司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114. 於決議發放股利或分派款項前，董事得提撥其認為適當之金額做為公積，或依董事裁量用於本公司任何用途之公積，並得依相同之裁量，於用於上述用途前先使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上。

115. 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以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本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

116. 股東如因任何原因應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董事得從應支付予該股東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款項中扣抵之。

117. 本公司得宣布所發放股利或其他分派之全部或一部以特定資產為之，尤其是其他公司繳足股款之股份、債券或有價證券，並可以上述一種或數種方式支付；若上述支付方式有困難時，董事得以其認權宜之方式解決，尤其是得確認所分派定資產之全部或一部之價格，並得於其價格確立後決定以現金支付予任何股東，以調整所有股東之權益，如董事認為適宜者，並得將任何上述特定資產交付信託。

118. 任何股利、利息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現金支付款項得以匯款轉帳給股份持有者，或以支票或認股權憑證郵寄至持有人登記之地址。如為共同持有人，得寄至股東名簿所載第一列名之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書面指示之收件人與其地址。各支票或認股權憑證應以收受者為受款人。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得於收訖該等股利、紅利、或其他與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款項後出具有效收據。

119. 任何股利不得向本公司要求加計利息。

買回

120.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得買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

依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第(3)項第(d)款或為當時有效之法律修訂或重新制訂之方式，本條授權本公司經董事隨時決議並與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協議，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買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其所適用之方式及條件，由董事隨時決定與協議。惟該買回交易之價格須為下列較低者：(i) 該股份原始購買價格；或(ii) 本公司公司買回時，由董事善意決定該股份之公平市價。

本公司得依開曼公司法允許之方式支付贖回或買回其股份之金額，包括自資本支出。

120-1. 依開曼公司法、本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買回公司之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公司如依本條規定買回於櫃買中心上櫃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於櫃買中心上櫃之股份者，亦同。

120-2. 董事得於依 120-1 條買回或贖回股份前決議該等股份應被作為庫藏股持有。依開曼公司法與本章程之規定，董事得決議銷除庫藏股或將之以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無償為之）轉讓予員工。

120-3. 公司欲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公司或其從屬公司員工者，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b)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及

(d)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i)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

(ii)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公司買回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在兩年內不得轉讓。

120-4. 若員工未達成發行辦法中之既得條件，公司得收買已發行予員工之限制型股票。

資本化

121.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董事會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授權隨時將本公司準備帳戶（包括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的任何餘額，或列入損益帳戶的任何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的款項予以資本化，以如同股利分配盈餘時之比例分配予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來足額繳付本公司供分配之新發股份之股款(非屬可贖回股份)，股東即獲配已發行且股款繳清之股份。於此情形下，董事應為一切所需行為與事項以使此資本化生效，於可分配之股份為畸零股時，董事並得做出其認為適當之規定（包括規定因此產生之畸零股股份之權利應歸屬公司而非股東）。董事並得授權任何人代表全體就此具有利害關係之股東與本公司就前開資本化相關事項簽訂契約，任何經此授權所做成之契約應對該股東與本公司皆具有拘束力。

會計表冊

122. 董事會應妥善保存以下會計表冊：

- (a) 本公司所有收受或支出之資金以及收受及支出款項發生之相關事宜；
- (b) 本公司所有銷貨及進貨記錄
- (c) 本公司之資產或負債。

會計表冊若無法使本公司事務情況得以被真實且公允地反映並得以解釋相關交易內容，視同未妥善保存。

審計委員會

123.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會計或財務專長。有效之審計委員會決議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除開曼公司法有相反規定外，審計委員會議事之規則與程序悉依據本章程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予以訂定。

124.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核可。
- (k) 其他公司隨時決定或主管機關要求之重大事項。

前述各款事項除第(j)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24-1 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審計委員會應就併購計畫及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如依開曼公司法及/或其他開曼法令應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並應提報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及/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如依開曼法令無須經股東會決議者，則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如公司已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公告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及獨立專家意見，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視為已將該等文件發送予股東。

通知

125. 通知應以書面作成並由本公司以專人或郵寄、電報、電傳打字、電傳傳真或電子郵件之方式發送予股東或送至股東於股東名簿上顯示之地址，或其他為本目的提供之地址。

126. 若通知係以郵寄之方式寄送，則於將該通知放入具有正確之地址、預付郵資之信函中郵寄當日，該通知應被視為已有效送達，且於該符合上述條件之信函寄出後六十小時，視為收到通知之日。若通知係採取電報、電傳打字、電傳傳真或電子郵件寄送時，該通知應於附上正確地址並透過傳送機構傳送之當日已有效送達，以寄送當日為收到通知之日。

127. 就共同持有股票股東之通知，本公司得僅寄發通知予股東名簿上記載之第一位共同持有人。

128. 本公司得將通知書發送予股東死亡或破產後，本公司被告知其成為股份權利人之人；對該人通知之寄送，應如前述以預付郵資方式，寫明以該人為收件人之地址，或以死者代表人、破產管理人或其他類似身份人員為收件人姓名之信函寄出；前述地址應以權利主張人為本目的而提供之地址為準，但本公司亦得選擇如同前述死亡或破產情事並未發生時之方式寄發通知。

129. 股東會之通知之寄發應以經授權之方式寄送予：

(a) 於該次股東會之過戶基準日之股東名簿上登記為股東之人，但針對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通知寄送予於股東名簿上記載之第一位共同持有人即為已足；以及

(b) 基於本公司股東之法定個人代表或破產管理人之地位，而繼受該經記載為本公司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所有權之人，若非該記載為本公司股東之人死亡或破產，經記載為本公司股東之人方有權收受會議通知。

清算

130. 若本公司應進行清算，但可供本公司股東進行分配之資產不足以返還全部實收資本，則進行資產分配時，此虧損應由股東分擔，分擔比率應儘可能接近股東於清算程序開始時，其分別就實收資本額所持股份。又若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之資產足以返還清算程序開始時之全部實收資本額，則超出之部分應分配予該等股東，分配比率依股東就清算程序開始時其分別就實收資本額所持股份。本條之適用不應對依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之股份持有人有不利影響。

131. 若本公司應清算，依各股份所附權利並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與其他開曼公司法要求之其他許可後，清算人得依股東持股份比例，將本公司全部或一部資產（不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給股東，並以其認公平方式，決定應分配財產之價值，及決定股東之間或

不同類別股份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如經上述決議同意及許可，清算人得於認為適當時，為股東之利益，將該全部或一部之資產交付信託，但不得強制股東接受附帶有債務之任何資產。

補償

132. 本公司應保障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以及卸任之董事與經理人（「被賠償人」），於執行職務時由於其作為或不作為而遭遇或發生任何請求、訴訟、程序、成本、資費、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損失、損害及責任，本公司應於適用之法律允許範圍內補償之，惟該請求、訴訟、程序、成本、資費、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損失、損害及責任經有管轄法院終局確定判決係肇因於該被賠償人之故意違約或詐欺者，不在此限。本公司有權與前述被賠償人訂定賠償契約或具相似性質之契約，並為該被賠償人之利益，就依法律賠償人其他對公司可能負擔之過失、違約或違反信託之責任，購買並維持保險。即使有前述規定，被賠償人不應為其他被賠償人之行為、收受、過失及違約，為遵從規定而加入收受之行為，或為受理本公司財物或金錢寄存或存放並提供保管服務之銀行員及其他人士之償付能力或誠實信用、或為本公司存放或投資自身金錢或財物時，所收取擔保品的不足或短少情事，或因前述行為或於其執行職務時可能發生之虧損或損害，負擔任何責任；但若以上任何情事若係由被賠償人之故意違約或詐欺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會計年度

133.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本公司之會計年度應於每年之 12 月 31 日截止。

章程之修訂

13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全部或部分變更或修訂本章程。

以轉讓方式繼續營業

135. 倘依據開曼公司法之定義本公司應受豁免，本公司得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應有權基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管轄法律註冊而繼續以公司方式存續，並註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